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杭州·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F

电话: 0571-87206788 传真: 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 liuhe@mail.hz.zj.cn

网 址: www.liuhelaw.co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1]六和法意 018-24 号

致: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合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引述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
-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 (二) 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873号《关于核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三)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 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尚待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年1月28日核发注册号为320100000067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2009年度工商年检。
- (二)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 18 日成立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
- 1、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 [2010]1873 号《关于核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根据《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

份为2,5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上市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支付。

发行人本次拟上市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 2,500 万股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65 号《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 事宜作出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保荐。华泰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四十九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1条之规定。
- (二)华泰证券已指定王天红、石丽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 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 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五、 本次上市的申请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已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 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4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了。 陈其一

事务所负责人:

2011年 1月31日